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事宜的進展。

背景資料

2.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中，我們已向委員解釋本港對進口冰鮮豬肉的監管機制，以及報告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就輸入內地冰鮮豬肉的商討進展。經過討論後，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修訂法例，對出售冰鮮豬肉的店舖實施“一牌一店”，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分開售賣新鮮及冰鮮豬肉的建議

3. 對於部分委員建議禁止在同一店舖內同時售賣新鮮和冰鮮豬肉，並就兩類豬肉發出不同牌照，以免缺德商人把冰鮮豬肉充當價格較高的新鮮豬肉出售，從而欺騙消費者，我們已就此建議徵詢法律意見。鑑於規定在不同店舖出售新鮮和冰鮮豬肉的要求並沒有食物安全的根據，倘若建議的目的是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則有關考慮超出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範圍，因此在該條例下推行有關建議並不適宜。我們會繼續在零售層面採取執法行動對付把冰鮮肉充當鮮肉出售人士，並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對進口冰鮮豬肉的監管

4. 香港現時已對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設有一套完善的監管機制，以確保進口的冰鮮豬肉是安全及可供人食用。現

行的監管機制，已足夠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就有關進口內地冰鮮豬肉的進展，食環署將于短期內按照國家質檢總局提供的加工廠名單，視察和審核有關加工廠和相關飼養場的設施、運作、生產流程及施行衛生監控體系的資料。預計食環署可以在2005年三月底前處理首批內地冰鮮豬肉的進口申請。屆時我們會邀請委員觀察起卸及檢驗檢疫程序。

5. 此外，就有委員詢問其他國家對進口內地冰鮮豬肉的安排，根據國家質檢總局的回應，現時內地並沒有出口冰鮮豬肉往其他地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